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圖資大樓 B 棟(資訊中心)205 會議室

紀錄：林孟蓉

參、與會人員：

一、委員

【主任委員】郭永綱副校長

【當然委員】教務處陳鴻圖委員、研發處林楚軒委員、圖資處陳偉銘委員、主計室鄭雪娟委員

【學院代表】理工學院莊沁融委員(請假)、人社學院潘宗億委員、管理學院陳光和委員(請假)、原民學院林俊偉委員、花師教育學院張素貞委員(陳慧華副教授代理)、藝術學院余慧君委員、環境暨海洋學院蔡金河委員、洄瀾學院蔣念祖委員(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張菊珍委員、呂家鑾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陳杰威委員、楊啟弘委員

二、列席

【圖資處】簡暉哲副處長兼組長、李宇峰組長、毛起安組長、何銘俊組長、周小萍組長

肆、議程

一、追蹤與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二、業務報告：因本次會議與上學期會議時間距離較近，故本次不做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依民眾申訴案件訴求，提請再重新討論 113 學年第 2 學期提案二，是否因 114 年 12 月 1 日民事法庭判決另作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違規事項當時已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置，並依 113 學年第 2 學期圖資委員會議(114 年 5 月 22 日)決議，如再犯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建議提送三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法院判決書內容是否為新事證？如果是，則應提送三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現場 13 位委員採無記名投票，11 票不同意，2 票同意，故本案維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委員會議決議。

#### 伍、臨時動議

一、張菊珍委員提議：關於資安相關課程，是否可以實體與線上並進，避免一整天的研習活動，影響同仁日常業務進行。

圖資處回應：依委員建議調整上課方式和時間安排。

#### 陸、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圖書資訊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依民眾申訴案件訴求(請參見附檔：申訴案訴求截圖)，提請再重新討論 113 學年第 2 學期提案二，是否因 114 年 12 月 1 日民事法庭判決另作決議，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會於 113 學年第二學期(114 年 5 月 22 日)由圖書資訊處提案關於民眾陳情本校教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定，於教學網站置放無關教學資料情節，是否提送教評會及有何積極防處作為，避免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一案，會議達成決議如下：</p> <p><u>該教師經圖資處反應後即配合修正，故本次暫不做處置建議，若再次於本校教學網站放置教學無關之內容資料，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簽報建議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二、與該事件相關之民事訴訟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經民事法庭判決，(請參見附檔 114 年度訴字第 369 號判決)，提請再行審議。</p>		
附 件	<p>一、 申訴案件主要訴求截圖。</p> <p>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諮詢服務諮詢委員會議紀錄。</p> <p>三、 114 年度訴字第 369 號判決書。</p>		

## 附件一：陳情人請求事項

### 參、請求事項

- 一、請依法重啟實質調查程序 請貴校就施姓教師利用校方資源不當處理及散布個人資料一案，依法啟動實質調查，並具體說明調查程序、審議過程及最終處置結果。
- 二、請重新檢討「同一事由不予處理」；並釐清已符合「已適當處理」之要件，並檢討是否因錯誤適用程序規定，致構成行政怠惰。
- 三、請依法啟動內部控管與教師評議機制 請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校內規範，就教師涉不當處理個資之情形，啟動教師評議、倫理審查及資訊安全內控機制。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貳、地點：：圖資大樓資訊中心 2 樓會議室

紀錄：林孟蓉

參、與會人員：

一、委員

【主任委員】郭永綱副校長(陳偉銘委員代理)

【當然委員】教務處陳鴻圖委員(呂家鑾委員代理)、研發處林楚軒委員、圖資處陳偉銘委員、主計室鄭雪娟委員

【學院代表】理工學院莊沁融委員、人社學院潘宗億委員、管理學院陳光和委員(請假)、原民學院林俊偉委員(請假)、花師教育學院張素貞委員、藝術學院余慧君委員(請假)、環境暨海洋學院蔡金河委員(請假)、洄瀾學院蔣念祖委員(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張菊珍委員、呂家鑾委員

【學生代表】洪孟謙委員、楊啟弘委員

二、列席

【圖資處】簡暉哲組長(請假)、李宇峰組長、毛起安組長、何銘俊組長、周小萍組長

肆、議程

一、追蹤與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項次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是否解除 追縱
112 學年第 2 學期			
陳禹丞 學生委 員提案	案由：更新研究生畢業初審系統，提請審議。  說明：建議校方更新「研究生畢業初審系統」，比照「學士班畢業初審系統」，將其重建為不須 IE 瀏覽器亦能使用；或將研究生與學士班兩邊系統整併，	一、目前研究生畢業初審系統舊版為 ActiveX 程式，校務系統組正在進行修改成 web 版，預計今(113)年底可以完成新版上線，研究生與學士班畢業審查項目有很大差異性不適宜整併，但會增加進行二項畢業初審系統登入頁面整合系統。 二、由於本案已經是正在進行修	持續追 蹤

	成為全校所有學生通用之畢業初審系統。	改之系統，經提案委員同意，無須提請討論，僅做提案紀錄。 <b>執行情形：圖資處尚進行系統離型修正中，預計 114 學年上線。</b>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提案一 圖書資訊處提案	案由：擬依圖書館受贈圖書現況修改「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規定」，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是

二、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一)。

三、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1.擬依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內容：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圖書資訊處業務職責範圍，修正本會執掌。
- 2.現行會議執掌內容缺乏明文網路管理相關議題審議，惟網路管理係本處重要業務之一。
- 3.本案修訂審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二)。**

(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依 114 年 4 月 16 日秘書室法制室發文辦理)

案由：關於民眾陳情本校教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接獲民眾陳情教師於教學網站置放無關教學資料乙案，秘書室發文提請圖資委員會議討論其違規行為，是否需提送教評會及有何積極防處作為，避免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 2.本案為民眾陳情保密案件，圖資處接獲陳情後，相關處理過程，另請圖資處網路管理組於會議中說明。

**決議：該教師經圖資處反應後即配合修正，故本次暫不做處置建議，若再次於本校教學網站放置教學無關之內容資料，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簽報建議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